



型號： 廠牌： 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測試項目		合格標準	檢驗結果	判定
頻率範圍		2400至2483.5MHz		
峰值輸出功率		數位調變方式： $\leq 1W$ 跳頻調變方式： $\geq 75CH \leq 1W$ $< 75CH \leq 125mW$		
發射頻寬	跳頻調變方式： 跳頻頻道之頻寬至少25kHz 或 20dB頻寬，兩者取較寬者	至少25kHz 或20dB頻寬取 較寬者但20dB頻寬 $\leq$ 1MHz ($\geq 75CH$)		
	數位調變方式： 每6dB頻寬	$\geq 500kHz$		
頻道數	跳頻頻道數(複合系統時，關 閉數位調變作業狀態檢驗)	$\geq 15 CH$ (無重疊頻道)		
	數位調變頻道數(複合系統時， 關閉跳頻作業狀態檢驗)	$\geq 11 CH$		
跳頻調變方式： 每一載波頻率在週期(跳頻頻道數 乘以0.4秒)內所佔用之平均時間 (複合系統時，關閉數位調變作業狀 態檢驗)		≤ 0.4 秒		
數位調變方式： 在使用頻率範圍內之任意3kHz頻 寬內之功率密度(複合系統時，關閉 跳頻作業狀態檢驗)		$\leq 8dBm$		
頻帶邊緣外之傳導發射		依據第5.1.4節標準		
頻率範圍外之輻射發射		依據第5.1.5節標準		
天線規格		全固定、半固定式或獨特之 耦合方式連接機體，並應為 無指向性。		

測試項目	合格標準	檢驗結果	判 定
安全密碼 (製造商提供符合聲明宣告書)	主機、手機之自動設定之安全密碼之不同組合數目 $\geq 1,000$ 組。		
本體警語標示	設備應加警語標示，其警語內容為「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」，標示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，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。		
電磁波警語標示	警語內容：「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」標示方式：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，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。		
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	生物體局部組織SAR(最大值)： $\leq 1.6\text{W/kg}_{(1g)}$ ，申請者應提出測試報告及測試數據。		
SAR標示	SAR 內 容：SAR 標 準 值 1.6W/kg ；送測產品實測值為：____ W/kg 」。 標示方式：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。		

註1：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之正常使用，其機體距離人體20公分(cm)以內且發射功率超過20mW者，送審時應檢附SAR測試報告。

註2：SAR採用FCC PART 2.1093及ANSI/IEEE Std. C95.1規範一般電磁輻射環境中(該設備與人體保持在20公分以內距離)生物體單位質量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(SAR,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)之標準值，並採用ANSI/IEEE Std.C95.3或Std.1528-200x最新版本相關測試規定為SAR測試方法。